

# 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快樂輕鬆學習之方式及相關客語活動，增進公務同仁學習客家語言之興趣，進而有效提升同仁客語能力，增進客家文化認識，達到客語友善環境之目標。
- 二、為符合本府 110 至 112 年三年期提升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，辦理客語認證輔導班，協助同仁瞭解客語認證方式，輔助同仁順利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，並得以於單位內延續客語學習氛圍，進而達到溝通無障礙的目標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本府人事處。

## 參、實施內容：

### 一、系列研習班

(一)開設班別如下：

班別	訓練目標	訓練對象	堂數 (期)	時數/ 堂	人次/ 班
初級客語認證輔導班-基礎班	針對未具客語能力，並報考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者所開設的研習班，從基礎客語教學，精進客語應用能力，以協助學員通過認證。	1. 本府員工。 2. 以未具客語能力者為優先。	12 (2期)	2	20
初級客語認證輔導班-進階班	針對具基礎客語能力，並報考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者所開設的研習班，精進並熟悉客語能力認證方式，以協助學員通過認證。	1. 本府員工。 2. 以具基礎客語能力且有意願參加認證者為優先。	12	2	20
初級客語認證衝刺班	針對報考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者所開設的研習班，加強複習整理客語能力認證重點，以協助學員通過認證。	1. 本府員工。 2. 以參加認證者為優先。	3	2	20

班別	訓練目標	訓練對象	堂數 (期)	時數/ 堂	人次/ 班
中級暨 中高級 客語認 證輔導 班	針對報考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者(中級暨中高級)所開設的研習班，以精進客語應用能力為主，並透過客語認證考試來鑑定學習成效。	1.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。 2. 已通過初級客語認證且有意願參加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者為優先。	15	2	25

(二)注意事項:

1. 參訓人員須全程參與，不得有遲到早退情形，其請假逾該課程三分之一時數時，或未請假缺課者，不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2. 本府以外參訓人員參加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研習班，須經機關學校同意始得報名並以公假登記，於研習地點辦理簽到並事先遴妥職務代理人。

(三)獎勵措施:

為鼓勵報考認證，凡全程參加客語課程，並實際參加客語能力考試者，核給嘉獎 1 次之獎勵；有關敘獎名單經本府彙整陳奉核定後，再通函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二、客家系列活動：

(一)「客」製化業務宣導影片競賽

1. 對象:本府各局處。
2. 目標:藉由拍攝各單位客語版業務宣導影片，希望透過拍攝影片過程，使同仁增進業務相關客語應用，提升辦公客語對話應用能力，且同時達到業務宣導作用。
3. 實施方式:
  - (1)由各單位自行擇定重點業務，並運用創意拍攝宣傳影片，影片內容形式不限(例如:劇情短片、MV、動畫等形式)，惟影片內容客語對話部分應佔 50%以上，影片長度以 3 分鐘為限。
  - (2)將業務宣傳影片上傳影音平台本府頻道，由各單位自行推廣宣傳影片，以影片點閱率選出前三名。
4. 獎勵措施:

頒發第一名新臺幣六千元、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三名新臺幣二千

元、參加獎新臺幣五百元整之等值獎勵品。

## (二) 閃亮一「客」辦公佈置競賽

1. 對象:本府各局處。
2. 目標:希望同仁藉由以客家元素佈置辦公區域,可以增進對客家文化之認識,並營造本府辦公客語環境。
3. 實施方式:
  - (1)各單位發揮想像力及創意,以各種形式加入客家元素佈置辦公區域(例如:標語、海報、圖像等),並展現各單位特色,以增強團隊合作意識並同時增進客家文化學習。
  - (2)競賽分為本府各處組及本府各局組,另組成評選小組,由評選委員分別依組別評選優秀單位。
4. 獎勵措施:
  - (1)本府各處組:頒發第一名新臺幣六千元、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、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、參加獎新臺幣五百元整之等值獎勵品。
  - (2)本府各局組:頒發優勝單位1名新臺幣六千元、參加獎新臺幣五百元整之等值獎勵品。

## (三)客家賞析講座

1. 對象: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。
2. 目標:透過客家影片及音樂欣賞的形式,以輕鬆方式學習客語並增進客家文化認識。
3. 實施方式:上下半年各以影片及音樂為主題辦理講座,藉由客家影片及音樂欣賞與分析,以不同的面相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。

## (四)賞「客」之旅

1. 對象:本府各局處員工。
2. 目標:藉由探索走訪本縣客庄古蹟及老街,以輕鬆方式深入瞭解本縣在地客家文化與歷史。
3. 實施方式:辦理本縣客庄文化導覽之旅,以導覽方式深入介紹在地客家歷史與風采,加深同仁對在地客家文化認同感與連結。

- (五)其他:本府人事處辦理活動及研習課程,得適時結合客語相關互動遊戲,推動客語學習。

## 肆、經費來源:

本計畫所需經費除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外，餘由本府人事處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
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得參照本計畫自行辦理客語相關研習及活動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